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内容为李华青拟向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拟向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嘉诚”）提供 4300 万元财务资助，以上借款均用于沙河嘉诚 PPP 项目的实施。

2、自然人李华青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石家庄合力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其中李华青为石家庄合力的出资人之一，出资额占 50%，为石家庄合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李华青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华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	13292619730808****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 75 号****
境外居留权	无

2、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持有嘉诚环保 45%的股权，持有石家庄合力 50%的出资份额。现任嘉诚环保总经理，石家庄合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住所：石家庄裕华区富强大街 99 号怀特文化大厦北大科技园 A-017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

主要办公地点：石家庄裕华区富强大街 99 号怀特文化大厦北大科技园 A-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华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081337077L

营业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除外）。

主要出资人：李华青，李新霞，王建辉。

实际控制人：李华青。

2、历史沿革

2013 年 10 月 29 日，石家庄合力全体合伙人李华青、李新霞、王建辉签署《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企业注册资

本为 50 万元，其中由普通合伙人李华青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普通合伙人李新霞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有限合伙人王建辉以货币认缴出资 15 万元；同日，李华青、李新霞、王建辉签署了《认缴出资确认书》。2013 年 10 月 30 日，裕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并核发了《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石家庄合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25.00	25.00	货币	50.00%
2	李新霞	10.00	10.00	货币	20.00%
3	王建辉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石家庄合力自设立以来，投资过嘉诚环保，占股 10.093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石家庄合力将其持有的嘉诚环保 10.0931%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其不再持有嘉诚环保股份。除此之外，石家庄合力未开展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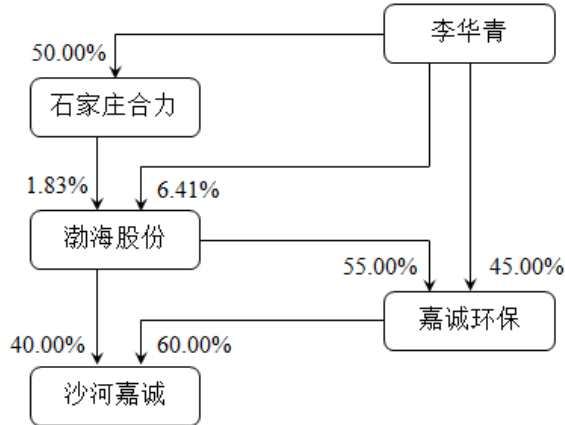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2.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净资产（万元）	25.00

5、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李华青和石家庄合力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24%的股权，李华青持有石家庄合力 50%的出资份额；嘉诚环保的股东为本公司和李华青，分别占股 55%和 45%；沙河嘉诚的股东为嘉诚环保和本公司，分别占股 60%和 40%。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本次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李华青与嘉诚环保之借款合同

甲 方： 李华青

身份证号：13292619730808****

乙 方：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德柱

本着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各方责任，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

1、借款种类： 短期

2、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借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1）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借款利息计算公式：借款利息=本合同约定利率×借款金额×占用天数。

（3）付息方式：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利息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5、借款期限：1 个月。

6、还款资金来源及偿还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为乙方的销售收入等。

（2）本借款仅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不可挪用。

(3) 本息偿还方式一律为转帐结算。

7、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假日顺延)将借款拨付乙方, 如甲方未按期拨付借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天数, 以日息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并按违约数额和天数, 对违约部分按日息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8、合同变更条款: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如有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协商, 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的纠纷处理。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情况, 乙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10、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二) 石家庄合力与沙河嘉诚之借款合同

甲 方: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青

乙 方: 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晓

本着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明确各方责任, 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

1、借款种类: 短期

2、借款用途: 流动资金

3、借款金额: 43, 000, 000 元(人民币肆仟叁百万元整)

4、借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1) 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2) 借款利息计算公式: 借款利息 = 本合同约定利率 × 借款金额 × 占用天数。

(3) 付息方式：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利息打入甲方指定帐户。

5、借款期限：1年。

6、还款资金来源及偿还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为乙方的销售收入等。

(2) 本借款仅作为流动资金使用，不可挪用。

(3) 本息偿还方式一律为转帐结算。

(4) 双方约定可提前还款。

7、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五日内（假日顺延）将借款拨付乙方，如甲方未按期拨付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天数，以日息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并按违约数额和天数，对违约部分按日息万分之五加收罚息。

8、合同变更条款：

(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协商，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的纠纷处理。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情况，乙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及财务报表等资料。

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有利于保证沙河嘉诚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缓解沙河嘉诚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石家庄合力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146,349,950.00 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嘉诚环保 10.0931%股权发生的

交易金额；与李华青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326,914,100.00 元，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嘉诚环保 22.5458%股权发生的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拓宽了公司资金来源渠道，满足了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分别为 1 个月和 1 年，资金占用年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